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4〕82号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中心：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4〕33 号），现下达你县（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名称：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20；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80070001；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1、2）。现将

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县（区）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分类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收支科目“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县（区）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县（区）在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时，要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

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与残联密切合作，确保资金及时下拨，并结合各地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同时，要按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严格资金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2.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3.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4.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彩票公益金）



抄送：市残联、各县（区）残联、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4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1

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所属县（区、单位）	合计	已下达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897	625	272	
金台区	92	47.81	44	
渭滨区	42	28.43	14	
陈仓区	96	76.76	19	
凤翔区	135	82.57	52	
高新区	51	38.88	12	
岐山县	121	82.28	39	
扶风县	91	54.91	36	
眉 县	83	57.37	26	
陇 县	56	50.74	5	
千阳县	25	21.52	3	
麟游县	34	22	12	
凤 县	47	43.74	3	
太白县	25	17.99	7	

附件3-4

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宝鸡)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897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897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2.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 3.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4.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1600人次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545人次
			有需求的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比例	≥87%
			有需求的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具适配服务比例	≥87%
			自主互助残疾人数	140人
			享受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1183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门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元/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附件2

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所属县（区、单位）	合计	已下达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658	544	114	
金台区	46	32.45	14	
渭滨区	27	21.3	6	
陈仓区	46	46.45	0	
凤翔区	37	27.45	10	
高新区	49	36.3	13	
岐山县	72	55.6	16	
扶风县	26	14.45	12	
眉 县	26	19.3	7	
陇 县	78	55.8	22	
千阳县	39	34.8	4	
麟游县	28	26.8	1	
凤 县	39	31.3	8	
太白县	15	14.3	1	
市残联	115	114.7	0	
市特教学校	13	13	0	

附件4-7

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彩票公益金）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宝鸡）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658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58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为0-6岁家庭困难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为试点地区小龄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效果。 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3.推动改造一批城乡公共服务、社区服务、医疗、文化及残疾人服务设施，全面达到国家无障碍建设标准，为全社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以下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做出示范，提升社会无障碍环境建设意识和水平。 4.通过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 5.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300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720人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		≥7个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1个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		≥260人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5%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率		≥80%